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所汉山片区内涝点治理项目（青年路、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所汉山片区内涝点治理项目（青年路、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投资【2022】86、133号及南发改投资【2025】2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大河坎镇；

2.2 工程规模：该工程主要治理内涝点11处，建设雨水管网(DN400-DN1000)5公里，污水主管网(DN500-DN600)2.5公里，购置移动式排涝泵2套，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本次招标区域为（青年路、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其中青年路内涝点，西接南郑大道，东至西大街，雨水采用DN600的钢筋混凝土承插管，主管长600米，雨水主检查井25座。污水采用DN600的钢筋混凝土承插管，主管长605米，污水主检查井27座。破除原状路面，改造雨污水主管道，砌筑检查井，恢复原路面结构；龙岗路内涝点，西起天汉大道，东至江古路，雨水采用管径DN1350的钢筋混凝土承插管，主管长1022米，雨水主检查井27座，三通检查井1座，四通检查井2座；油坊街内涝点，北起大河坎中学，南至百隆商场，雨水采用管径DN1000的钢筋混凝土承插管，主管长290米，雨水主检查井8座，污水采用管径DN600、DN800的钢筋混凝土承插管，主管长299米，污水主检查井9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投资总额：54951900.00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15497300.00元）。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标段 1: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所汉山片区内涝点治理项目（青年路、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标段编号:E610700354173eghk5br001；标段类型:施工。

2.6 招标范围：标段 1: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所汉山片区内涝点治理项目（青年路、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其他：本项目施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申请人信誉要求

3.4.1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2 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3 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4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6 申请人须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施工采用有限数量制。

5.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下载资审文件。

5.2 资审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8.其他

8.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潜在申请人可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网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

8.2 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单位名称、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并且完善,否则后果自负。

8.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规定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软件版本号 7.8.2007.3060），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sxys 格式），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一路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北团结街华建新城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	周先生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0916-5519008	电 话：	0916-8818697